

公務人員請分娩假期間可否提前上班疑義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83.05.23. (83) 臺華法一字第099909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5月23日

- 一、查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：「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，應保護母性...」是以，對於公務人員分娩假得否分段或延後申請，及是否得以發給加班費鼓勵其於分娩後自願提前銷假上班等節，本部均以基於維護母體健康考量，不准所請，並經本部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以七九臺華法一第0九四五三六號函、八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以八十臺華法一字第0五一一九二四號函及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八十一臺華法一字第0六七三九七二號函先後函釋有案。
- 二、本案所詢公務人員請分娩假期間，可否自行提前上班疑義一節，參照上開本部三項函釋之精神，應仍以避免為宜；惟為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在其自認身體狀況確實業已完全恢復之情形下，服務機關應可自行酌定其可否提前銷假上班，但當事人不可據以請領加班費，服務機關亦不可據以予以敘獎，俾免有違分娩給假，以維護母體之本意，併予敘明。（銓敘部83.05.23. (83) 臺華法一字第0九九九0九七號函）